

降尘洒水作业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畅誉磋商-2021002号)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青龙街道4个降尘监测点所涉及相关区域道路的降尘洒水服务交由乙方承包作业,现甲乙双方就青龙街道降尘监测点的降尘洒水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青龙街道降尘洒水服务的实施人。青龙街道为降低浮尘,针对相关道路进行洒水作业,特作如下说明:青龙街道4个降尘监测点,涉及区域道路为:横塘河东路、业丰路、龙锦路、竹林北路、北塘园区道路、河海东路等道路。每天洒水作业里程二次约20公里,路上放空里程约40公里。

2、服务时间:壹年,合同期限: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2022年5月14日止。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降尘洒水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六个月(半年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要求》和《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开展洒水降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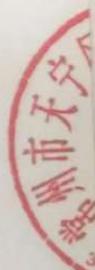
2、为保证洒水降尘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洒水降尘人员和车辆,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洒水降尘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如乙方承包洒水降尘的道路三次在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一体化考评中被扣分,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更换保洁单位。

4、独立承担洒水降尘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认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371621 元，(分解至每半年支付金额为 185810.5 元)。如按《道路清扫保洁考评细则》规定发生扣款，在半年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①被甲方根据《常州市城乡一体化考核相关规定》对日常工作考评扣分的，按 100 元/分进行扣款；②被市、区、街道考评扣分的，分别按市 2000 元/分、区 2000 元/分、街道 500 元/分进行扣款；③对因乙方原因造成重点问题扣分及媒体曝光的，按 1000 元/次进行扣款；④乙方未按经甲方认可的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作业的，按 100 元/次进行扣款；⑤乙方对存在的问题未在甲方及甲方的上级部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按 100 元/次进行扣款；⑥非经甲方同意，未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的，按 100 元/次进行扣款，各项扣款在半年度作业服务款中予以扣除。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六个月（半年度）考核结果，于作业服务期满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洒水降尘权的交付和回收

乙方行使甲方交付的洒水降尘权，并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洒水降尘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04114951334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鉴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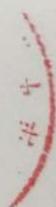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章）：



2021 年 5 月 15 日